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浙0482民初3257号　孙建(公民身份号码:510502198909005645X,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8号2栋3单元1903号):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宜华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325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973号　王念波:本院受理原告蒋建珍与被告王念波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蒋建珍与被告王念波离婚.本案诉讼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蒋建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邵志华、辛俊艳:本院受理原告巴依尔塔诉邵志华,辛俊艳、苏国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邵志华、辛俊艳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巴依尔塔借款9,200元;被告苏国龙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冀0107民初648号　杜彦忠:本院受理原告冯景文诉你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64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胡加前: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6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720号　何露璐:本院受理的原告魏丹杨与被告何露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7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湖南嘉铭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本院申理原告固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15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彭吉顺:本院受理罗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蒋建珍与被告王念波离婚.本案诉讼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蒋建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阮金超、岳甫甫:本院受理的原告晏小峰与被告阮金超、岳甫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9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雪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童亚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催1号　申请人蚌埠宏语贸易有限公司因透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23381,金额20万元,出票人宁波三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持票人蚌埠宏语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4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自公告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催1号之一　申请人蚌埠宏语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23381,金额20万元,出票人宁波三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持票人蚌埠宏语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4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自公告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王昊:本院受理原告焦钟锌诉被告王定钧、王昊、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支公司、程广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交通运输审判团队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陈静:原告朱琳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0304民初4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郑生辉:本院受理影明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永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毕节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涛与被告毕节合家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谢忠绪:本院受理原告谢永斌诉被告谢忠绪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滁州市金陵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云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谷树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鄢城市志豪轴承配件厂诉被告贵州毕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金陵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云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谷树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129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高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鹏程、刘文青:本院受理原告孔庆阳与被告顾鹏程、刘文青、顾虹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4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姜正明、陈玉琴、第三人江苏圣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跨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与被告姜正明、陈玉琴、第三人江苏圣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阮金超、岳甫甫:本院受理的原告晏小峰与被告阮金超、岳甫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9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津榕、辛俊艳:本院受理无锡金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205民初9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催1号　申请人蚌埠宏语贸易有限公司因透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23381,金额20万元,出票人宁波三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持票人蚌埠宏语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4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26日。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自公告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

胡加前: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6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720号　何露璐:本院受理的原告魏丹杨与被告何露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172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湖南嘉铭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本院申理原告固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155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彭吉顺:本院受理罗秀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蒋建珍与被告王念波离婚.本案诉讼费26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蒋建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阮金超、岳甫甫:本院受理的原告晏小峰与被告阮金超、岳甫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9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雍其权:本院受理韩代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雍其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韩代梅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业折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驳回韩代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6元,由雍其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素华: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466号罗勇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5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蒿: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465号罗勇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35548.33元(自2021年8月7日起,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暂计至2023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5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杨雄、冯春华:本院受理南充市永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至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共计8085.91元及利息(利息以8085.9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3年2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3日14: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明琴,段习武,段甜甜:本院受理原告聂祥先诉被告王明琴,段习武,第三人段甜甜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葛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阮金超、岳甫甫:本院受理的原告晏小峰与被告阮金超、岳甫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息合计:本金: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0日15: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郭非:本院受理顾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所有欠款95000元(玖万伍仟元整);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0日14: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丽娟:本院受理高材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共计人民币1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0日9: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雍其权:本院受理韩代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5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雍其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韩代梅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业折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驳回韩代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素华: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465号罗勇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7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5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蒿: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465号罗勇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35548.33元(自2021年8月7日起,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暂计至2023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182859.59元;2.案清洪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南充秦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币182859.59元;2.案清洪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南充秦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142.98元;3.南充秦美置业有限公司对袁清洪名下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慢城八岛”小区29幢1单元5层1-502号房屋拍卖所得价款中的192002.57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900元,由袁清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461号罗勇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35548.33元(自2021年8月7日起,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暂计至2023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182859.59元;2.案清洪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南充秦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142.98元;3.南充秦美置业有限公司对袁清洪名下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慢城八岛”小区29幢1单元5层1-502号房屋拍卖所得价款中的192002.57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0元,公告费900元,由袁清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黄安春: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754号廖昌荣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予吴茂清与黄安春离婚;婚生子黄思瑜由吴茂清抚养,黄安春自2023年9月4日,每月25日前向吴茂清支付黄思瑜抚养费1,20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时止;2.驳回吴茂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60元,由吴茂清负担430元,黄安春负担43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党智勇:本院受理何堂年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党智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何堂年支付欠款2180元,案件受理费173元,公告费520元,由党智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17)苏0509执380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申判庭与陈群、冯文亮敲诈勒索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23)苏0509执378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范晨晨与张明、鞠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0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29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郑汉甜与徐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348,276.93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平海波盗窃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6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申判庭与程浩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64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申判庭与被执行人刘鹏飞罚金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9,6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32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刘鹏飞罚金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9,6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3年12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37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执行范晨晨与张明、鞠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0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证处

邱兰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2)苏0581执6795号执行吴文武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309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195,法院联系人:邵英　胡晓阳,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2)苏0581执6974号李远孟等人刑事财产刑一案执行款16074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49,法院联系人:章磊,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将(2023)苏0581执5891号凡亚飞、武鹏鹏罚金(诈骗罪)一案执行款98547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3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5970　17798662730,法院联系人:徐法官,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将(2017)苏0581执4485号常熟市丝绸制衣有限公司与杨伟国,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款4172876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8年12月15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307,法院联系人:邱振华,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马建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将(2018)苏0581执3698号该院刑事申判庭移交执行被执行人杨孝社罚金一案执行款1336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9年1月16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307,法院联系人:邱振华,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

提存受领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将(2016)苏0581执6390号申请执行人江苏神州典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周江平,淮安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梅君、江苏中盾置业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执行款754579元提存到本处。请于2029年1月17日之前,持有效证件及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法院联系电话:0512-52340307,法院联系人:邱振华,联系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30号,邮编:215500。公证处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颜路99号,电话:0512-52079712。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学锋:本院受理李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4)苏0281民初9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0日14: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丽娟:本院受理高材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欠款共计人民币1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0日9:3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炬垚环境艺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江阴市月城泽天建材经营部诉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11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安徽欣和盛业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芳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2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苏州益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翎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赫涵贸易有限公司、张定华、虞海斌:本院受理江阴市科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